



# 极乐园

〔日〕铃木光司 著 贾黎黎 译

# Paradise

等待一小时，太久，如果爱，恰巧在那以后。  
等待一万年，不长，如果，终于有爱作为报偿。

南海出版公司

# 极乐园



PARADISE

〔日〕铃木光司 著  
贾黎黎 译

南海出版公司  
2008 · 海口

## 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极乐园 / [日] 铃木光司著；贾黎黎译。—海口：南海出版公司，2008.5

ISBN 978-7-5442-4052-9

I . 极… II . ①铃… ②贾… III . 长篇小说－日本－现代  
IV . I313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8)第 054142 号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

图字：30-2008-029

RAKUEN

© KOUJI SUZUKI 1990

Originally published in Japan in 1990 by SHINCHOSHA Publishing Co..  
Chinese translation rights arranged with SHINCHOSHA Publishing Co.  
through TOHAN CORPORATION, TOKYO  
All rights reserved.

JILEYUAN

## 极乐园

作 者 [日] 铃木光司

译 者 贾黎黎

责任编辑 翟明明

丛书策划 新经典文化 [www.readinglife.com](http://www.readinglife.com)

装帧设计 新经典工作室·金 山

内文制作 白雪艳

出版发行 南海出版公司 电话 (0898)66568511

社 址 海南省海口市海秀中路 51 号星华大厦五层 邮编 570206

电子邮箱 [nanhaiccbgs@yahoo.com.cn](mailto:nanhaiccbgs@yahoo.com.cn)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印 刷 三河市三佳印刷装订有限公司

开 本 890 毫米 × 1280 毫米 1/32

印 张 7.5

字 数 140 千

版 次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5442-4052-9

定 价 22.00 元

1 ● 神话

● 目录

51 ● 乐园

145 ● 沙漠



试读结束：需要全本请在线购买：[www.ertongbook.com](http://www.ertongbook.com)



很久很久之前，有一个叫坦格尔塔的蒙古族游牧部落，在戈壁滩北部至阿尔泰山山脚一带以放牧为生。为了保障羊群和牛群有充足的草和水源，他们在沙漠之中辗转迁移，从不在一个地方置田永居。那时人类放牧的时间尚短，牲畜还不能完全听从指挥，与其说是放牧，不如说是一直跟在牛群羊群后面追赶，也正因如此，牧民们个个骑术精湛。

沙漠中的湖泊总是变幻莫测，常常是一觉醒来，便发现它已经消失得无影无踪，就算心有不甘，追过去也找不到了。即使能找到，因为地形已经发生了变化，看起来也不像先前那个湖泊了。它变幻无常，转瞬间就消失无踪，如小水洼一般生命短暂。不过，有水的地方，时间久了，总可以长出郁郁葱葱的青草来，就成了沙漠中的绿洲。

坦格尔塔人没有本部落的文字，但拥有自己的语言。正因为没有文字，人们十分看重口头的约定。那些违背了口头约定的人即便被杀，也没有任何怨言。

坦格尔塔的男子年满十三岁，就要一个人踏上出猎的征程，然后带上他第一次打到的猎物返回部落，这个猎物的灵魂就将成为守护他

一生的精灵，直到他死去。如果他的猎物弱小，他的人生就会早早地落下帷幕；相反，如果他猎到的猎物强悍，即便他的生命遭遇危险，最终也能化险为夷。也就是说，坦格尔塔男子的一生，在他十三岁捕到生命中的第一只猎物时就已经注定了。因此，对坦格尔塔男子来说，十三岁这一年是人生中最关键的一年。

出猎时，坦格尔塔男子都骑马，他们从小在羊背上长大，骑马对他们来说并不是难事，只要稍加练习就能策马奔驰，弯弓射箭，猎到小鸟和兔子。平日里，他们射的都是飞鸟走兽，可一旦发生战争，他们就披上盔甲，将矛头对准敌人。部落的男子个个骁勇善战，不同部族之间发生争乱时，他们披甲上马，策马狂奔，在沙漠里卷起烟尘，深入敌阵，杀死对方部落的男子，抢掠女人和牲畜。那些被掠夺来的女子，刚开始还因为想念丈夫和子女而悲伤叹息，几年过后也就渐渐淡忘了过去，逐渐融入新的生活，生下脸形与原先族人不同的孩子。但有一些女人，一生都对在争乱中被杀死的丈夫念念不忘。

博古特的母亲就是被坦格尔塔人掠夺来的。在这片沙漠上，弱肉强食是自然法则。战败的部族灭亡，胜利的部族力量增强，再继续吞并其他部族，直至席卷整个沙漠。

跟部落中其他的孩子相比，博古特的成长经历没什么两样。他个子并不高，肤色跟其他的男孩也差不多，有着宽阔的肩膀，深邃的脸部轮廓，下巴和族人的比起来显得有些纤巧。他十指修长，但双手十分有力，可能因为这个缘故，年满十岁以后，他的双手就显示出无与伦比的才能。博古特能用木棒、尖石在地上画动物的像，这些画在地上的马和牛栩栩如生，好像马上就能动起来一样。尤其是他画在山洞壁上的画，族人们都深信有精灵寄居在里面，谁也不愿擦去。当洞里点起火把，在火光的映衬下，绘在壁上的骏马越发显得生动，它的表情仿佛会随着人的视线而改变，十分逼真。部落里甚至出现了这样的

传言，说等到夜深人静的时候，这些骏马就会从洞壁上跳下来，到湖边吃草，吃饱后才回到墙上去。因为这种特殊的才能，博古特获得了部落长老们的青睐。

当博古特长到十三岁，步入他人生中最重要的一年的时候，他不再满足于在地上涂涂画画了，而是想把自己的画直接刻到石头上去。因为画在地上的画会被雨冲走，被风刮去，很难保存下来，而他希望能用一种永久不变的形式把那些来自内心的冲动记录下来……博古特的内心涌起冲动，他想在巨大的岩石上永久地留下自己的画，并且，这次要画一个人的肖像。只要自己的画能永久地保留下去，自己对画中人的感情也将永远不会退色。

博古特以前画的都是野兽的侧面，没有一个是正面的。而且，他也从未画过静物，像石头啊、树什么的。他更没有画过人，因为部落里的族规规定，绝不可以画人的肖像。

至于为什么不能画人的肖像，却没有一个人去问。部落里会画画的人本来就很少，好多人都忘了还有这样一条族规，自然没有人对此质疑。博古特长到十三岁，内心却涌起了想画人的肖像的冲动，他对部落里有这样的族规感到迷惑不解。

博古特只想画一个人的像，她的名字叫华雅，是坦格尔塔部落十二位首领中排名第四的首领的女儿。华雅比博古特小一岁，有一头乌黑的长发，天真无邪。部落里美丽的少女不乏人在，但没有一个比她更有魅力。“不可言传，只可意会”这几个字仿佛就是为华雅的美丽而造的。只要有华雅在身边，无论哪个男子都会感到心境平和，狂躁不安的心情立刻消失得无影无踪，仿佛被大地吸走了一般。没有人能说出她那窈窕的身体、那秀美的眉梢眼角里，究竟隐藏着多大的力量。

博古特只要不画画，就一直注视着华雅，有时隔得远远地望着她，有时离她很近，能感觉到她的黑发轻拂过自己的脸颊，还能和她说上

几句话，虽然只有那么三言两语，却足以让他心里充满喜悦。望着华雅时，博古特总是那么愉悦、开朗，充满了男子气概。

博古特连华雅的手都没有碰过一下，但他的心里却深藏着一个强烈的愿望：一定要娶华雅为妻，与她生儿育女，在这个世上留下自己的子孙后代。要实现这个愿望，首先要成为强悍的男子，得到同部落人的认可。还有半年时间，博古特就要踏上出猎的征程了，按照部落的族规，男子在出猎返程后的第二年，就可以娶妻生子，成为一个真正的男人。

可是博古特已经等不及了，虽然谁也不能保证他将来一定能娶华雅为妻，但他从未对此怀疑过。博古特现在就想握住华雅的手，把她紧紧抱在怀里。他的决心愈来愈坚定——要把华雅的像画在石头上。对从来没有违反过族规的博古特来说，这需要决心和勇气。

既然知道这个行为不合族规，就不能让别人知道。一天，趁大家还在睡觉，博古特在马背上放上少量的水和粮食，朝着色楞格河的支流出发了。他在一个有河水流过、铺着红土的谷底找到了一块适合刻像的岩石。那块石头藏在暗处，如果不留心，在河滩上根本注意不到。博古特在那块岩石下站定，向上凝望，想象着它将怎样在自己手里变成华雅的像；又聚精会神地在岩石上比画着，想象着华雅就在这块岩石上摆出各种姿势，向他嫣然一笑，手拂黑发，诉说着什么。

博古特半闭双眼，一边想象华雅的样子，一边细致比较她跟眼前这块岩石的大小，终于决定了画像的方位、大小及华雅的姿态。他睁开双眼，长啸一声，尖锐的喊声在山谷里久久回响。喊声未绝，他已经拿出用矿石磨的石器在巨石上敲打起来。

整整三日三夜，博古特不眠不休，不停地凿着石块，边凿边在刻好的线条里注入一种红色矿物质染料，终于，华雅的画像在博古特的手下成形了，画像很逼真，跟她本人一模一样。

博古特从不同的角度审视华雅的肖像，都觉得它是如此完美，不由连声感叹。他就这样呆呆地站在巨石前，忘记了时间，也忘记了疲劳。随着光线的变幻，华雅肖像的表情似乎也发生了微妙的变化，这使得博古特忘记了它只是个石像，竟对着巨石说起话来。他呆呆地站在那里，许久，才战战兢兢地走近石像，伸出双手触摸着巨石上的华雅，然后张开双臂抱住了石像。只在这一刻，他才暂时忘却了触犯部族法规的罪恶感。

无论如何，博古特都是第一次触犯族规，他不可能不害怕。把这一杰作留在了山谷后，他带着半是恐惧半是满足的心情返程。但是博古特万万没有想到，他这一违反族规的行为，将会给他以及坦格尔塔部族带来巨大的灾难。

2

博古特一回到部落里，马上向长老的帐篷跑去。他想装作若无其事的样子问问长老，为什么不可以画人的肖像。在这个部落里，人们遇到不明白的事情，都来向长老塔夫乃请教。塔夫乃除了是位人人皆知的智者，还是一个巫师，是坦格尔塔的族人跟祖先交流的唯一途径。因此，他在部族里的地位颇高。博古特想当然地以为，只有塔夫乃才了解这个世界的构成。

塔夫乃一头粗硬的黑发随意地扎在脑后，脸上已经满是皱纹。他抬起头看了看一头闯进来的博古特。跟他的视线一接触，博古特不由得产生了几分怯意——塔夫乃犀利的眼神仿佛看透了自己的内心。

“你最近在画什么啊？”

塔夫乃动了动下颚，吐出一句含糊不清的话来。

“还不是马啊、牛啊什么的，还画了只兔子。”

博古特撒了谎，目光下意识地避开塔夫乃那两只眯着眼睛，感觉自己如果再跟他对视，自己肯定会把触犯族规的事给招了。

“你有事要问我吗？”塔夫乃又问了一句。

博古特这么年轻，想瞒过人生阅历丰富的塔夫乃是不可能的。长老的话往往单刀直入，而且一语中的。

“为什么不可以画人的肖像呢？我想知道原因。”

塔夫乃本要打出一个呵欠来，一听他这个问题，被生生地给吓了回去，从鼻孔里冒出奇怪的声音。

“你不会已经画了吧？”

“没，没有，怎么会！”

“这样就好了。族规就是族规，不能违反。”

博古特弯下身子，靠近塔夫乃的脸庞，“您能告诉我原因吗？”

塔夫乃显出为难的神色，他咂了咂舌头，“我不能说。”

“说了会有什么后果吗？”

“当然。”

博古特感到心灰意冷，他知道再追问下去也不会有什么结果，但又不甘心就这么走了，于是垂头丧气地站在原地，望着塔夫乃长老的脸。塔夫乃想了一会儿，从鼻孔里呼出一口粗气，用嘶哑的声音说：“来，坐吧。”

博古特盘腿坐在铺了席子的地上。

“你是不是以为我什么都知道啊？”塔夫乃的话里有几分戏谑的味道。

“嗯……”

“你今年多大了？”

“什么？”

“问你的岁数呢。”

“十三了。”

“十三岁，那今年你要出去猎你的守护神了。时间过得真快，感觉你生下来没多久。”

“长老您多少岁了？”

“不记得了。四季有过多少次轮回啊，不记得了。”塔夫乃长老缅怀着遥远的过去，感慨万分。

“博古特，我告诉你，你以为我什么都知道，这是不对的。我的知识比你的只多一点，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会有这样那样的族规，这些规矩在我出生之前就已经存在了。不过，你……”

塔夫乃用手指在地上画了个图形，心里却还犹豫着：是说呢，还是不说……

“你在我部落里是最会画画的，你为这条族规感到迷惑不解也在情理之中。”

博古特点了点头。塔夫乃心想，如果博古特向自己保证不告诉其他人，告诉他也未尝不可。

“你听好了。违反了这条族规会怎样……你绝不能把这个秘密告诉别人，你要答应我，要是违背了自己的承诺……”

“我向您保证，决不会说出去。”

博古特用坚定的目光看着塔夫乃，向他保证。

“你听好，如果你画了一个人的像，那么就会失去这个人。”

博古特大惊失色，几乎不能再呼吸了，“失去这个人是什么意思？”

“要么他会死去，要么你们将离别，此生永无再见的机会……”

博古特生怕塔夫乃长老看出自己情绪的波动，本想换个话题，但此刻，一把无名火在他心头熊熊燃烧着，令他难以遏制。他把一腔的愤怒都撒到了长老身上，厉声追问道：“为什么？为什么会有这样的

族规？”

“我究竟要说多少遍你才会明白？你能解释这个世界是怎样形成的吗？你能说明吗？这也是同样的道理。”

“那为什么不能告诉别人呢？”

“你想想看。如果大家都知道这个秘密，会有多少人因为受人憎恶而无声地消失？每个人都有一两个所厌恶的人。如果大家都用这种方式让自己憎恶的人消失，部落也就灭亡了。”

“我明白了，我一定会严守这个秘密。”

博古特抱着头，心里混乱到了极点，他只想赶快离开长老的帐篷。

“等等，你不觉得可以利用自己的才能为部族尽一份力吗？”

“什么意思？”

“你的画里有精灵驻守。你可以利用精灵的力量来守护祖先的灵魂。以后你可以在石头上刻画，把石头立在死者长眠的大地上，让画里的精灵来守护他们的灵魂。”

“我乐意效劳。”其实，这时博古特的脑子里只装着华雅，也没留心塔夫乃长老说了些什么，随口答应着就走出了帐篷。外面是春天明媚的阳光，博古特从阴暗的帐篷里走出来，眼一花，居然摔倒在地上了。

长老帐篷的旁边就是一片树林，每棵树都有碗口那么粗，树和树之间隔得较远，正好能看到华雅在其间漫步的身影。

博古特难以抑制心头的愤怒，身子微微颤抖起来。以前，只要看到华雅美丽的身影，他就会心满意足。只有这一次，他被愤怒的火焰灼烧着。华雅一会儿被粗壮的树干遮住，一会儿又从树的缝隙间露出脸庞的侧影。博古特简直都要诅咒自己的部族了，为什么会有这种莫名其妙的族规？华雅的身影又被树干遮住了。她就这么若隐若现，渐渐远去，消失不见了，仿佛那沙漠中的湖泊一样，让人难以捉摸，难以接近。

“好！”博古特在心里暗暗喊道，“我要自己创立新的法规，族规算什么！反正创立一条法规也不需要理由。那我就规定，只要把你爱慕的女人的像刻在石头上，你就会得到她。怎么样？这是我创立的法规，我这辈子就遵守自己这条法规！”

此时，华雅已经穿过了树林，向东面的草原走去。她那么镇静从容，没有感觉到博古特专注的视线，也无从知道他心里激荡的情感，迈着优雅的步子走远了。如果博古特向她表明心意，她会不会立刻投入他的怀抱，愿意一生追随他呢？博古特从没向她表白过，他俩还没谈到过爱情。

博古特的目光追随着华雅远去的身影。这时，华雅忽然停住了脚步，她的身子一半遮在了树后，回头张望着，好像在寻找什么。终于，两个人的视线相遇了。华雅嘴角浮起一个微笑，向博古特招了招手。但博古特却没有笑，反而带着一种愤怒的表情狠狠盯着华雅。

### 3

到了夏天，博古特开始为出猎作准备了。他精心挑选了马匹，还做了木靶练习骑射。在练习的过程中不可射杀动物，因为在这一年里，射中的第一只动物将决定他一生的命运，从无例外。即便是无意射到的动物，也将成为守护他一生的精灵。练习的时候，博古特特意选择没有小野兔出没的平原做场地，因为兔子的精灵历来被看作最软弱无力的，万一不小心射到它们，博古特这一生都休想把华雅娶到手了。

博古特原本瘦削的身体一天天强壮起来，在他内心深处汹涌澎湃的激情，仿佛都变成了结实的肌肉。夏天过去了，出猎的季节即将来临，此时博古特的骑射技艺已是十分精湛，能将百步之外手掌大小的木片射成两半，而且百发百中。出猎在外的半年至一年里，他的身体

还会继续成长，而他的骑射也会不断进步。博古特为自己的成长由衷地感到欣慰，身体每成长一些，就意味着离实现愿望又近了一步。

出发的那天早上，博古特并没有特意去向华雅辞行，但当他渐渐远去，身后全是茫茫的大草原，再也看不到坦格尔塔部族的帐篷时，他一刻也没有停止想念她。他想，只要猎到具有强韧意志的精灵，就一定能够得到华雅。这个念头让他热血沸腾。这次，他的目标是族人们从未捕获过的、只在传说中听过的红鹿。在他们部落中，不知有多少人为了追捕它而失去了生命。传说红鹿的精灵在百兽中是最强韧的，但要找到它却不容易。岂止是不容易，在坦格尔塔部族活着的人当中，没有一个亲眼见过它。唯一见过红鹿的克里克在三年前过世了，死时只有十七岁。

克里克十三岁的时候是部族里的第一勇士，大家都期待着他能成为族长。在族人的期盼中，克里克踏上了出猎的征程，他在穆王乃山麓附近发现了红鹿的踪迹，就一路追了过去，但直到最后，他都没有再次看见红鹿的踪影。后来，他随身携带的粮食吃光了，饥饿不断折磨着他。具有讽刺意味的是，猎物在他周围随处可见。野兔就在他身边跳来跳去，仿佛在嘲笑他一般。他知道绝不能射它们，拿它们做食物，如果那样做了，软弱的野兔的灵魂就将成为他的守护精灵，他的出猎也将画上休止符。克里克强行压抑自己的欲望，继续追捕红鹿，但最终忍受不了饥饿。在饿得头昏眼花、意识不清的时候，他弯弓射了一只红眼睛的兔子。但直到把兔子的肉都吃光了，他还以为自己射到的就是红鹿。最终意识到自己射到的只是一只兔子，他灰心沮丧到了极点，昔日的勇士风采完全不见了。当他返回部落的时候，甚至谁都没认出他就是克里克。四年后，一次发烧夺去了他的生命。兔子的灵魂将他彻底变成了一个弱者。

与其说这次十三岁的出猎决定了坦格尔塔人的一生，不如说是其

在出猎过程中体现的对人生的态度决定了一切。有的人追求最强韧的精灵，甚至不惜献出自己的生命，有的人却在设定目标时就放弃了过高的追求，猎到一只羊、一头牛就心满意足了。克里克曾为自己设定了远大的目标，而且为此锲而不舍，直至饿到产生幻觉。他算得上是一位响当当的好男儿，不辱勇士之名。然而，他最终没能战胜肉体的需求。

“我和克里克是不一样的……”

博古特策马向着传说中红鹿居住的西北方奔去，他在心里暗暗地发誓：就算最后吃光了所有的食物，饿死在旅程中，也绝不放弃追捕红鹿。只要能够得到红鹿的精灵，违反族规、偷画人像的罪过就可以抵消了——博古特自己是这么认为的。

此时，华雅望着西北方的地平线，直到博古特的身影消失不见。她祈祷博古特能够平安归来。但这番心思是不为博古特所知的。应该说华雅自己都不太了解这份感情。以前，只要站在博古特面前，她就会觉得心里很踏实，感觉他可以依靠。她还不明白，女人只有在肯舍命守护自己的男人面前，才会感到踏实，这是男女之间萌生爱意的第一步。但是，两人却未能以语言向对方表达自己的爱意。

但如果博古特事先知道了华雅对自己有意，他要猎捕传说中的红鹿的意愿，或许就不会那么强烈——对太容易到手的东西，人们通常都不会以命相博。

博古特横穿沙漠，进入了北部的森林地带。在这里，熊随处可见，它们的精灵也可以算是强悍的一类了。熊虽然容易找到，但要猎到它们也不容易。然而博古特对它们不屑一顾，继续前行。他来到针叶林和阔叶林混交的森林与草原地带的交界处，然后沿着这条交界线向西走去。如果从森林中穿行，很容易迷失方向，塔夫乃告诉博古特，只